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录五
上市申请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资料报表

档案编号: _____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资料报表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资料报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仅供识别)

证券代号 (普通股): 8203

本资料报表列载若干有关上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该公司」）的资料。该等资料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证券上市规则》（「《GEM 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旨在向公众提供有关该公司的资料。该等资料将会在互联网的 GEM 网页展示。本资料报表不应视作有关该公司及／或其证券的完整资料概要。

本报表的资料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更新。

A. 一般资料

注册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04 年 1 月 20 日

保荐人名称: 不适用

董事姓名（请列明董事的身份—
执行、非执行或独立非执行）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
杨永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黄润权博士
吴峥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东（定义见《GEM 上市规则》第 1.01 条）的姓名／名称及其各自于该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证券的权益

陈立基先生
股份数目: 167,263,298
所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29.01%

杨宝仪女士(附注 1)
股份数目: 167,263,298
所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29.01%

张雄峰先生
股份数目: 81,950,000
所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14.21%

吴明琴女士(附注 2)
股份数目: 81,950,000
所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14.21%

附注 1: 杨宝仪女士乃陈立基先生之配偶，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杨宝仪女士被视为持有陈立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附注 2: 吴明琴女士乃张雄峰先生之配偶，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吴明琴女士被视为持有张雄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与该公司属同一集团的公司的名称

不适用

财政年度结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摆花街 18-20 号嘉宝商业大厦 13 楼 1304 室

网址（如适用）:

www.kaisun.hk

股份过户登记处: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核数师: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B. 业务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i)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ii)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涵盖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iii) 开采及生产煤；及 (iv) 证券投资。

C. 普通股

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576,566,055

已发行普通股面值:

0.10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每手买卖单位（股份数目）：10,000

其他证券交易所（该普通股份亦于其上市）的名称：不适用

D. 权证

证券代号：不适用

每手买卖单位：不适用

届满日：不适用

行使价：不适用

换股比率：不适用
(倘权证以换股权的市值计算则不适用)

尚未行使的权证数目：不适用

因尚未行使的权证
获行使而须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不适用

E. 其他证券

任何已发行的其他证券的详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权证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员及／或雇员的期权)。

(如属在 GEM 或主板上市证券，请注明证券代号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该普通股份于其）上市的名称)

如有任何已发行的债务证券获担保，请填写担保人的名称。

不适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责任声明

公司于本声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谨表示共同及个别对资料报表所载资料（「该等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该等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属真确、完整、及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亦概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该等资料有失实或误导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于之前刊发的表格内所载的任何详情不再准确后于合理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经修订的资料报表。

董事确认本交易所对该等资料概无任何责任，并承诺弥偿本交易所因为或由于该等资料而承担的一切责任或蒙受的一切损失。.

提交人:

彭翊谦
(姓名)

职衔:

秘书
(董事、秘书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员)

附注

根据《GEM 上市规则》第 17.52 条，公司必须于之前刊发的表格内所载的任何详情不再准确后于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时所指定的电子格式）提交经修订的资料报表。.